面试环节考生须知

各位考生：

根据考试工作安排，面试定于2021年5月16日，面试采用线上的方式进行。为确保本次面试顺利进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考前准备**

1. 考前测试：2021年5月15日，猎聘将通过短信的方式

通知考生进行试测（具体测试时间根据各自收到的短信通知），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按照短信中的提示做好相关准备，并保证参加测试设备与面试设备完全一致，不允许更换设备，不按要求操作出现问题责任自负。

1. 考生需要准备以下面试所需软硬件设备：
2. 1台带有前置摄像头并支持下载软件及上网的智能

手机，并提前下载“多面”APP（在手机应用商城搜索“多面”APP下载安装）；

1. 1台带有摄像头、麦克风、音响的笔记本电脑或台

式机（可使用 Windows或 Mac系统的电脑），提前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loud.tencent.com/act/event/tencentmeeting_free?fromSource=gwzcw.3375071.3375071.3375071&utm_medium=cpc&utm_id=gwzcw.3375071.3375071.3375071>）；

1. 确保正式考试的硬件设备在考前进行过模拟测试，

摄像头能拍摄到考生清晰的面部，语音、麦克风设备完好，以保证面试的正常进行。

3.考生需要确保面试环境达到以下要求：

1. **考生所在的面试环境应为光线充足、封闭、无他人、**

**无外界干扰的安静场所，面试背景需保持整洁，不允许在网吧、宿舍等公共环境参加面试。**

1. 考生在考前必须保证网络环境稳定、硬件设备电量

充足、视频设备显示正常，**面试用手机只能使用wifi上网，不得使用移动网络上网。**网络、电力、硬件设备出现的问题和耽误的时间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1. 考前请自行准备空白草稿纸和笔，除了身份证、白

纸、笔之外，严禁将各类资料及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面试场所**（教师岗和幼儿教师岗位可按《通知》要求准备好教材等考试用品，幼儿教师岗位需提前将所需乐器等放置在摄像头能拍摄到的位置）**。

**二、正式面试**

1.综合管理类岗位和医疗卫生类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

面试时间10分钟。教育教师类岗位面试采取说课的方式，

面试时间12分钟（党校教师岗面试时间15分钟）。幼儿教师岗面试采取“说课+专业技能展示”的方式，面试时间10分钟。

2.考生提前30分钟使用电脑“腾讯会议”客户端登入猎聘发送的会议号进入视频监控，并保持摄像头开启的同时麦克风和声音处于关闭状态。电脑设备放置在考生侧后方位约135度的地方，保证摄像头可以拍摄到自己的作答环境，包括桌面和全身。

3.同时须将手机开启飞行模式，并开启wifi连接无线网络，提前10分钟使用报名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多面”APP求职端等待。手机设备放置在考生正前方约50cm处，考生需要保证肩部以上全部呈现在摄像头可视范围内。

**4.面试开始后，因考生本人原因未按规定进入腾讯会议室的均视为自愿放弃面试。**

**5.考生应保持着装得体，面试时将五官清楚显露，头发不要遮挡眉毛，鬓角头发需掖至耳后，不允许化浓妆，不得使用耳机设备。**

**6.考生在面试期间及候考室内（腾讯会议室）不得佩戴首饰（如发卡、耳环、项链等）；**

7.面试中不得提及本人姓名、住址等个人信息，违者一律视为作弊，取消面试成绩。

8.考生入座后，要精神饱满、坐姿端正，不得随意离位。考场内禁止吸烟，报考人员须按评委的指令行事，服从评委的评判。

9.考生对考题没有听清时，可以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考官解释考题。面试均使用普通话答题。

10.未进入正式考间的考生请在候考间等候，所有考生全程均不得离开候考间。所有考生全部面试结束前不得使用卫生间，也不得退出腾讯会议间，如在候考和面试过程中离开视频考间导致不能监测到本人动态的，一律视为作弊，取消面试成绩。

**11.候考和面试过程中不得面试用手机外的其他手机或其他通讯电子设备，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电子通讯设备铃响等未关机状态，一律视为作弊，取消面试成绩。**

**12.教师岗和幼儿教师岗说课过程不得使用多媒体设备演示，不得展示提前准备的板书。**

13.面试完成的考生需对面试形式及内容保密，以保证面试环节的公平公正。如后期核查有违规作弊的行为，取消成绩和录用资格。

**三、考场规则**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考试系统将对考生作答过程

进行视频音频录制。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会被判定为作弊，情节严重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处理:

1. 面试过程中使用任何书籍**（教师岗和幼儿教师岗可按《通知》要求准备好教材等考试用品，幼儿教师岗位需提前将所需乐器等放置在摄像头能拍摄到的位置）**、计算器以及手机等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2. 面试过程中无故关闭电脑摄像头、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故意在光线暗处作答的。
3. 考试过程中更换作答人员或其他人员从旁协助，集体舞弊的。
4. 考试过程中与他人交头接耳、传递物品、私藏夹带、传递纸条、拨打或接听电话的。
5. 经后台发现，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6. 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如考前未成功进行系统测试、未检测设备网络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7. 对于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如传播试题、组织或参加作弊等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以上面试须知，如有任何问题，请致电咨询：（028）61015092/18180928132（王老师）。**